

給家長－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

(112年11月30日修訂)

項次	時間	工作項目	家長應注意或配合事項
1	112.12.05 (二)	公布本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流程、學區劃分要點等相關資訊	公布於： 1. 宜蘭縣教育處：公告於教育處學管科網站(https://2blog.ilc.edu.tw/26064/)及發文各國小及各公所。 2. 各國小：公告於學校網站。 3. 各公所：公告於公所網站。
2	113.02.15 (四)	小一新生分發日	1. 本學年度國小分發基準日為2月15日(四)戶政單位所介接之戶籍地址辦理分發至學區學校。 2. 請家長及早確認學生戶籍地址，倘學生未設籍宜蘭縣者，請儘速本作業期限內辦理戶籍異動，俾利進入分發排序及後續分發作業。
3	113.03.27 (三)	公告本縣合理新生班級數總量	1. 教育處公告本學年度合理新生班級數於教育處網站，倘學校新生班級數總量無法足額容納新生報到人數者始為滿額學校。 2. 倘貴子弟學區為公告之總量學校且有意願就讀者，請預先備妥居住事實審查文件。
4	113.04.08 (一) 113.04.12 (五)	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	各公所於4月8日(一)至4月12日(五)期間完成統一寄發作業。
6	113.04.20 (六) 113.05.05 (日)	小一新生報到	1. 線上報到：113年4月20日至113年4月26日。 2. 實體報到：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5日，新生實體報到日期以鄉鎮市為單位統一擇定1日辦理，詳請逕洽欲就讀之國小。
7	113.05.06 (一) 113.06.07 (五)	滿額國小居住事實審查作業	1. 自5月6日(一)至5月15日(三)止，倘貴子弟報到國小為滿額國小者，請攜帶居住事實審查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到校進行審查作業，以維學生優先入學權益，倘於審查作業截止日(5月15日)前未完成資料繳交(含補繳)，則視為放棄優先入學資格審查及排序。

項次	時間	工作項目	家長應注意或配合事項
			2. 國小於5月22日(三)前完成報到條件排序，並於5月24日(五)前轉發「滿額證明單」予學生，並請至鄰近未滿額學校報到就學，不受原學區劃分之限制。 3. 持「滿額證明單」請於6月7日(五)前完成報到作業，未完成時將提本縣新生分發委員會審議，確認分發學校。

※其他說明：

1. 本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，依據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請家長協助於各流程規定期間內繳交所需資料，以維學生入學權益。
2. 分發作業期間欲知分發狀況，請洽詢貴子弟欲就讀國小。